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

第三卷·二〇〇〇

天津古籍出版社



从沙堤乡约谈明代乡约研究问题

(台湾)朱鸿林

乡约牵涉的历史课题很多,像乡村自治和社区治安、社会道德提升和社会秩序控制、传统政治理想展现和乡治组织建构等思想上和制度上课题都是。北宋蓝田吕氏乡约出现之后,历来士大夫们对乡约的兴趣便有增无减。明清时代的乡约,更受本世纪中外社会学者、政治学者和历史学者所注意,直到最近未止^[1]。

明代中期以降是乡约的发达期,乡约数量增多,形态比较活泼,情况与清代大部分时间的不同,还没有定型到几乎以宣讲皇帝圣谕为唯一内容,也没有沦落到为保甲服务的地步^[2],因而很难用一个或者一类型的乡约来作概括。但由于确曾施行过而有详细文字留下的乡约的具体个案研究,现在还是数量有限,以偏概全的论述和判断也便时有所见。

实施过的乡约,由于现实的时空和人情因素各有不同,性质上和形态上,以至目的、内容、效果等都不能没有差异。因而关于乡约研究上的一些基本问题,诸如时空因素与乡约的共性和个性的本质厘清、时空差异和个别乡约施行久暂的事实认清等问题,都是还待不断研究解答的。处理这些问题的合理条件是先对个别乡约作具体认识,到个案知识累积到相当程度时再作综合比较。本文利用一个崭新研究的乡约——沙堤乡约——的分析结果^[3],比较同时代其他已经研究的乡约的异同之处,以见乡约在一元思想下的多样差异性结构和内容等等,以示乡约不能一概而论的研究认知仍是必要的。

二

沙堤乡约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成立于广东增城县的沙贝村。它的发起人和五个主持人团的领导是著名的理学家和教育家、当时的致仕乡官湛若水(1466—1560年),成员包括了称为“乡约宾”的该村十多个宗族的父老之辈,经费则由湛氏家族提供。沙贝村的当时户口应该超过二百五十户,包括了宗族聚居人户和散居的保甲户。当时的增城,经济上土地拥有不均和贫富悬殊情况严重,富豪地主和佃民之间,存在一定的紧张关系;见诸记载的冲突虽然没有,但兼并所引起的赋役不均和户口逃亡,已经引起了同时代县志修纂者的注意。社会上存在信风水、健讼、病尚巫鬼、死修佛事、好酒糜谷之类风习,而赌博盛于有产之家、火葬盛于贫民之家之风,更加普遍。这样的社会风习在沙贝村也明显存在。

沙堤乡约的原则性目的是,透过宗族父老对子弟的训诲以及透过包括缙绅乡老在内的乡约主持人对保甲组织人户的督察,体现以明太祖“六谕”^[4]为纲领的善俗。它预期欲达的共同目的是禁赌,而禁火葬则是湛若水个人的特别目的。此约每月都有活动,包括每季一次的乡饮酒式成员聚会,以及此外月份的主持人团每月下乡巡省保甲活动。

整体看,沙堤乡约是一个预防性的教化乡约,它的出现是乡居士大夫展现善俗理想和佐

治抱负的结果,也是乡村宗族团结自保的意愿所致。它体现了老人当道、宗族平等参与、聚居宗族和散居保甲的区分、先事预防等特色。它的非官方色彩特别清晰,既未经官核准成立,事前也没向官府报备,更不预期官府的干涉。它的相应自限性也很强,除了巡察保甲住户之外不涉及像社仓、社学、里社祭祀之类的乡里公事,也不涉及庙宇、赋役、词讼等有关宗教和法律之事。它也不设对犯过者的处罚,只把犯罪者送官办治。但它强调以25户为一聚居单位的团结互助,抵抗外来诬害和吏役的入乡骚扰。

沙堤乡约之得以创行,领导人湛若水的个人声望以及湛家的财富和在地方上的声誉,都是最重要的动因;而乡中宗族父老的期待和湛氏门人的鼓励推动,则是重要的助缘。但此约看来并不持久,难说如期成功。原因除了领导人才不继、经费未得保障之外,主要是保甲住户的划分方案未能付诸实行,以及乡约提供的配套服务不足。

三

乡约有它的共性,譬如道德性、社区性、有限度自治性等等,但真正实行的乡约,都有因人、因情、因时、因地等现实考虑。沙堤乡约为明代乡约的个性提供了可靠的事例。这个个案不可能藉以论析所有与乡约相关的问题,但拿它来和近年来几个深入研究过的乡约个案比较,明代乡约在组织上、性质上、成效上等等的多样差异情形便更显而易见。

但明代乡约存在多样差异情形的事实,却似乎还未成为通识。举例说,万历二十至二十二年(1592—1594年)吕坤(1536—1618年)巡抚山西时,曾经把所拟施行的乡约和保甲并行的地方控制机制详细写出,成为《乡甲约》一书。此书万历二十六年和吕氏其他为政有关的著作一并收入吕氏的《吕公实政录》刊出⁽⁵⁾,以后成为了一个很受重视和欢迎的文献。吕氏“乡甲约”也成了论说明代乡约者常加引用的乡约代表,有时甚至成为唯一的指示性举例⁽⁶⁾,结果便容易使得读者以为明代施行过的乡约就像这个乡约一样。但这样的结果对于了解历史并没有帮助。因为吕坤所拟行的乡甲约(且不说其行了多少,有效没有)有它的特定时空对象——万历中的山西地方;他自己固然可以假定此约的内容原则上可以通行各地,我们却没有理由认为或者相信此约曾经如此。分析到最后,我们只能说“乡甲约”是乡约的一类型,一个能够令人对其效力产生憧憬的乡约类型。

同理,我们对王守仁(1472—1529年)的南赣乡约也应作如是观。它原来是正德十三年(1518年)平定江西南赣地区佃户以及无籍外地人和土著斗争冲突所引起的反乱后所特定的善后措施。当时该地的“有司治之无道,教之无方”,是需要这乡约的前提;调和土著和“新民”的矛盾以使动乱不再,是它的目的。在嘉靖一朝王阳明事功和学说的巨大影响力下,南赣乡约成了王门学者以及其他官员仿效的乡约的模式⁽⁷⁾。但我们却不能说很多同时代的其他乡约也都采用了如同南赣乡约的内容的。至少沙堤乡约便不是。

陈柯云先生研究明清徽州乡约,强调从官绅立场和角度来看康熙《休宁县志》所见的“乡有约,里有保,亦用贱以治贱耳”的乡约治民作用,并引隆庆六年(1572年)的祁门西乡文堂陈氏乡约的做法为证。文堂乡内陈氏有很多佃户,他们不但不须参加陈氏宗族的乡约,还要被命“编立甲长”,使自约束,“每月朔,各甲长侵晨赴约所报地方安否如何,甲长一名不到者,公同酌罚不恕”⁽⁸⁾。这确是所谓“以贱治贱”的做法,而实际上也是乡约凌驾保甲的做法。

和这样贵贱分明的区分比较起来,沙堤乡约处理阶级分别的做法便显得微妙多了。它看来没有“以贱治贱”的设想,有的却是“以贵治贱”甚至“以贵治贵”的表现。沙堤地方有保甲组

织,也有佃户,但乡约所拟的保甲户并不单指佃户。沙堤乡约主持人下乡巡省保甲时,是把保甲当作一个人户居住社区来看待的,有宗族组织和没有宗族组织的人户都在保甲组织之内,也都在督察之内。沙堤地方的宗族包括了地主和自耕农,保甲组织内不属宗族组织的人户,大概都是小姓的、大姓零居的或没有产业的人户,但乡约并没有要求佃户另组编甲。沙堤乡约看不出想象上或设计上刻意的阶级划分和防拒。它的真正重点其实是宗族自治:乡约宴聚会时所登记或公布的善恶行为事件,是各自宗族内发生的,也因此在处理上是比较含蓄的;其他保甲中人的善恶行为事件则由乡正向聚会中人报告,并由乡约主持人在下乡巡省时加以奖励警诫。这个做法的决定性因素是宗族的组织和聚居。凡是血缘和地缘结合的人户居住单位,乡约便把它交由宗族父老自己去负责,不是这种结合的人户,乡约便透过乡正去处理,所以在每季一举的聚会时,保甲中人不必来会,以免麻烦。这样的做法,与其说表现了阶级的分别,无宁说表现了宗族组织有无的分别。

沙堤乡约和文堂乡约同中之异之处是宗族之间的团结;但这团结的目的不是排外性的控制,而是普遍性的教化。由此可见,这时候的沙堤地方的租佃关系是比较稳定的,宗族之间也是比较平等的。反过来说,宗族关系和租佃关系平衡时出现的乡约,它的“控制性”是不强的。沙堤乡约有以老治少的特色,因为它的最现实期盼是想透过父老的劝说和督责,来使当地的年轻人免于赌博的恶习。我们因而得到的启示是,乡约同是宗族的乡治工具,但它的性格却是受到它的特定目的所影响甚至决定的。

讨论明代乡约的另一要项是乡约的有效性。这问题的观察点是一个乡约实际施行的期间长短,而决定持续性的主要因素至少包括了乡约的客观需要性、乡约本身的品质、权威的来源、执行上的人才等。

明代乡约的寿命一般不长。正德十三年王守仁命行的南赣乡约只行了数年。嘉靖四年吕柟(1479—1542年)行于山西的解州乡约、嘉靖十三年吕柟门人余光(嘉靖十一年进士)行于解州运城的河东乡约、嘉靖十八年吕柟门人张良知(嘉靖七年举人)行于河南许州的许昌乡约,也都大约只有效数年^[9]。嘉靖中江右王门名人聂豹(1487—1563年)、邹守益(1491—1562年)、罗洪先(1504—1564年)等在吉安府属县所行的乡约,持续性一样很短,连乡约约文也没有流传下来^[10]。沙堤乡约也长期持续不了。

但也有寿命较长的。和沙堤乡约同年(嘉靖二十三年)成立的徽州歙县岩镇乡约大概行了十年。嘉靖三十四年由这乡约改变而成的岩镇备倭乡约,可能也行了十年左右。隆庆六年制定的徽州祁门文堂(陈氏)乡约看来可能稍长。有比对价值的清代嘉庆九年(1804年)始见档案的祁门侯潭乡约至少行了23年。徽州的特殊护林乡约行得更久^[11]。根据明人薛侃(1486—1546年)之说,广东潮州府饶平县正统三年(1438年)或稍后成立的黄冈乡约,直到嘉靖前期仍然存在,这样便应行了近一百年,但这其实是错误的。明代的黄冈地方志说得清楚,此约正统间由潮州知府王源举行,因为没有固定的约所,“约亦寻废”,直到弘治十五年(1502年)才因乡校建成而恢复。这时距离薛侃说话的时间,只有三十多年^[12]。现在确知有效而更久的,是明代山西潞州的雄山乡约,至少从正德六年(1511年)起行了30年,并且有相当的成效和知名度。此约开始时与约的人家有260多家,最多时超过300家,最少也有176家。行了30年时,潞州知府为之置酒表彰,向主约者仇朴请益“诸约至者千余人”。可见它有一定的乡民参与。当时受它影响而成立的乡约,在本乡有四个,在府内邻县和邻近州县各一个,可见它有一定的吸收力和影响。万历二年(1574年)仇氏因六世同居获朝廷表彰,旌其门

曰“高义”⁽¹³⁾。这个家族在地方上的领导地位看来至此未变，因而雄山乡约有可能一直有效了六十多年。探讨导致这些长短不同的乡约寿命原因，对于了解乡约性质的差异性会有帮助。

以上这些乡约大约可先分为政府命行的官办乡约和民间创行的民办乡约。王守仁、吕柟、余光、张良知各人行的属于官办乡约。这些乡约的共同特点是，制定和命行乡约的官员是藉此寻求授权自治的施政绩效的，绩效的指标也就是乡约的预期目的所在。王守仁的南赣乡约的要求包括：透过善恶行为的告诉和记录以及相应的公开表扬和劝戒，适当婚丧礼制的遵守，乡约主持人对争执中人的析纷解斗，令社区民众在一般的社会生活上趋于平和无争；透过对逃税人户和高利贷者的检控，对通贼军民和下乡骚扰的各种吏役的究治，对服从政府的新民在产业和商业方面加强自我约束的警告，令社区民众在经济生活上趋于公平和安定。王守仁对这乡约的最大希望是，乱后的南赣地区从此可以再生乱，土著和新民之间从此可以和平共存。换言之，他的最初和终极关怀都是一种治安的问题。

吕柟的解州乡约尤其充分利用了当地的耆老之辈。此约的活动项目比南赣乡约还要多，而且有专业分工的特色：在约的耆民分别从事“读律诰、课农树、正婚姻、均市渠”的工作。他们先在新建的解梁书院的四个书斋分别接受训练，然后下乡工作。书院同时又训练一些学习礼乐射御书数的童生和一批专习礼仪的生员。他们同样得执行乡约的一些工作。耆民、童生和生员朔望要到书院听讲，次日还要报告化过人数和有过不改的人名，以便吕柟量行劝惩。这个乡约的目标可以说是教养并重的，在强调官方订定的法律和礼俗规则之外，同时强调农业生产和用水资源。它想要整顿的是一个讼多盗多的环境，不是一个斗争激烈以至爆发动乱的地方。

余光所行的运城乡约以及张良知所行的许昌乡约，基本上都是模仿吕柟的。它们的内容包括：在书院行礼训练，朔望两会，讲读明太祖六谕，利用（先加训练的）老人，以城领乡，推行四礼，引用律例，官行赏罚等等。但都没有吕柟所关注到的经济生活方面的事情。相关的，他们也没有像吕柟一样在事后十年还能得到解州人民怀念之类的记载。

以上这些官办乡约的寿命一般不长。像吕柟、余光、张良知所行的，都在他们到任后的次年举行。他们的任期和多数其他地方行政长官的一样，一般都是三年，所以乡约的明显有效期多是两年左右。效果好的，方志便多有记载，反之不然。人存政举人亡政息是常情也是常态，所以曾先后在潮州揭阳县和江西吉安府推行乡约有名的王阳明门人季本（1485—1563年）便认为，就算乡约是官府立的，本地乡绅也应该促进和延续之。

前述的其他乡约都可算是民办的。民办乡约由于主持者的土著性之故，一般有效时间比较长。但这也不是一律的，前述乡约中便有个别的差异情况，个中原因是多样的。我们先从乡约的客观需要性上看。一般效果比较显著的乡约，除了像徽州护林乡约之类与经济因素及坟山保护有关者之外，多是因应某种地方性治安危机而成立的；尹畊构思的北方边境地方乡约⁽¹⁴⁾、吉安府安福县的保甲乡约，都是我们熟知的例子。由于实际需要，这些乡约的防卫性和禁制性都较强，所以通常会与保甲连在一起。它们的持续性要视乎危机的存在而定；由于“危机”不可能长期的存在，所以这类乡约也不可能长久有效存在。时空不同的现实状况，使乡约的性质不能尽同。

歙县的岩镇乡约，是针对当时此地旱灾中农民和佃仆反抗的社会不稳定而成立的。它的发起人乡官郑佐，把此约的目标明定为“御寇保家”，因而组织了“精壮乡民习武练兵，负责稽

查巡逻,打击奸党强暴”。嘉靖三十四年此约变成“岩镇备倭乡约”,目标更加明显锁定。这两个乡约的性质都是防卫性的。岩镇乡约的改变,不只是名称的问题,它说明了认真的乡约和实际的客观环境是结合的,存在与需要是相因的。客观形势的急切性不存在时,这些需要的本来意义和内容也就随之消失,乡约的生效和存在也不会延长太久。像吉安府内曾见的乡约便是这样。但也有不因治安危机而立,不以急切应对危机为目标,而又能行之甚久的。雄山乡约便是明显的例子。由此可见,客观需要性也是多样的、有差异的。

了解非原于急切防卫性的乡约的有效性、持续性,相对地比较困难。这和明朝中期以后很多地方里(以及清代多数时间内多数地方里),乡约性质被官方定了位的情况是尤其相关的。当乡约被定位为“讲乡约”时,亦即为宣讲皇帝圣谕(明朝的洪武六谕或清朝的康熙十六谕)而失去其他应有或可有的功能时,它的有效性和持续性都是不强的。余治《得一录》说过讲乡约每况愈下之故:“盖人情厌常好异,无所为而为之,三五次必将厌倦……(久之)几以为老生常谈,群相掩耳矣。听者既少,则讲者亦必败兴,乡约之所以历久多废者,职是故也。”^[15]这是晚清咸丰朝的说话,但用于明朝中期以后的乡约,也是大致符合情况的。只是在明代,很多乡约还是在宣讲圣谕的思想灌输之外,从事其他与社区生活有关的事情的。

问题是,即使这样的乡约也不见得受欢迎而能持续。不同乡约在条件看来相似甚至相同的情形下,其持续性结果却不一定类同。这牵涉的是乡约本身的品质和配套问题。山西潞州仇氏主持的雄山乡约和广东增城湛若水等主持的沙堤乡约,就是很好的说明例子。这两个乡约都是在籍长居的缙绅之辈举办和主持的,也都是原则上不借助官力的。和祁门的文堂陈氏乡约不同,它们都不是单一宗族的乡约,而是以一个主要的家族或宗族作领导的多家户及多宗族乡约,都是血缘因素和地缘因素并重的乡约。但如前所示,雄山乡约至少行了三十年有多,沙堤乡约却看不出持久存在的迹象。这个差异的原因所在,便是这两个乡约的各自品质。

品质问题其中的一项重要可称之为配套问题。明代自从嘉靖年间香山黄佐(1490—1566年)提出以乡约为领导的乡约、保甲、社仓、社学、里社结合一起的结合型乡约构想后^[16],配套问题便成为往时拟订乡约和现代论述乡约时的一个重点。这问题其实牵涉到乡约的实际或可能功用。乡约所能提供给约中成员的好处,和它的吸引力及管制能力是成正比的。清代中期徽州祁门的非宗族性侯潭乡约之所以能持续二十多年,是因它有著共同应付差徭(如陈柯云所说的)和发展集体经济的作用。侯潭乡约的内容比较罕见,但却正是乡约的实用性产生吸引力的佳证。

试以雄山乡约和沙堤乡约比较,这点便更明显。雄山乡约之所以能够久存,重要原因之一便是它为社区所提供的“服务”。雄山乡约的配套包括:教训宗族子弟和乡党童蒙的学校,救济贫病乡人的医药房和义塚,帮助乡人举行冠婚丧祭的家礼仪物器用和准备救灾的义廩。这些都是由仇氏家族免费提供给约众的。沙堤乡约却没有提供足以比并的类似配套。诚然湛若水在甘泉都和沙贝村也有书院馆谷、义仓、义田等三种福利性设置,分别给一切来学者、有需要的乡邻以及湛氏族裔提供帮助,因而使乡约之得以成立具备了有利的诱因。但这些都是独立的个别设置,并非沙堤乡约有明文可据能加以营运的。相对于雄山乡约对人约者的一体完整对待,沙堤乡约除了提供义阡一项之外,便只有透过乡约宾而推行的间接民众道德教育而已。它的实际吸引力有限和趋于消减是可以预期的。但毕竟沙贝村已经具有这几项能使乡约产生吸引力的设置,只要湛氏能够灵活利用,也未必不能使沙堤乡约有所沾益而致持久。由此可见,一个乡约的成功与否,还有其他的动力因素存在。这就牵涉到领导人的问题。

领导人的在场和投入是乡约生效的必要条件。吉安府所见的几个王门士大夫所成立的乡约所以寿命不长,也是因为立约的人物不常在乡;他们都是在离职或退休时成立乡约的,但他们却都是经常讲学在外的,还有复出任官的,所以这些乡约的权威性主持人的存在,是不可靠的。雄山乡约之能够长期持续,无疑是因主持人的认真和坚持所致。历经30年的主持人是仇楫和仇朴兄弟二人,同时帮助他们的是另外的三个兄弟。这五个兄弟都是长期在地方,此约因而从来没有缺乏过力量足够的主持人。这情形是很多其他同类乡约所没有的。沙堤乡约便没有。湛若水年高好游而又子姓难继,所以要认真执行乡约的工作是不易的。这便一方面得到有利于沙堤乡约趋于成功的诱因减少,另一方面又使实际的领导工作需由副主约伍克刚来负责。这样一来,又给乡约发挥力量的机会产生了变数。

这所牵涉的是乡约的权威问题。权威可划分为而又同时包含了权力和威信这两个相因的成分。权力来自官方的授权或者官方对习惯行为的认可,是法律的正当性表现。威信来自人的品德、能力、信用、声望等,是影响力所从来的所谓德才表现。民办乡约和官办乡约可以有一个原则性的分别,即民办乡约的施行可以只靠领导人的威信,尤其在没有官方授权的情形下是这样。官办乡约,不管是官督民办或是官委民办,则只需有官方的权力便行,虽然德才兼备也是官方选委领导人的主要标准。

但在实际的情况下,民办乡约因为多牵涉到法律层面的事情,所以至少也会寻求官方的某一形式认可。乡约原型的吕氏乡约是纯粹道德性的乡约,处理约中的个人道德和人际关系是它的全部内容,所以犯约的人犯的只是道德上的“过”而不是法律上的“罪”,因而犯过不改的可以“听其出约”,却不说要告官处置。后来的乡约由于处理的不只是人们的道德问题,而且(多数)是社区的安宁问题,往往要处理与“罪”有关的事情,所以也不得不寻求官方的授权或认可,以便处理犯约之事。徽州和吉安所见的民办乡约都是这样。雄山乡约和沙堤乡约都没有事先获得所在县政府的授权或认可,他们靠的是领导人的威信,却没有威信不存时的补救性权力可以发挥。

官方授权与否又关系到乡约规条及其执行上的宽紧。没有官方授权而规条过苛、执行过紧,不只被约束的在约中人受不了,解释以及执行法律的政府也会因“丧权”或“招乱”的顾虑而不能接受。明代成化年间著名官员儒者罗伦(1431—1478年)在家乡江西吉安府永丰县内地方行乡约而遭毁谤,便是有名的事例。罗伦所行乡约的内容已不能详,但因行乡约而“致人于死”^[17],则是反对者对他的控词。为此,罗伦的好友和前度翰林院同事章懋(1437—1522年)给他写信告诫说:“盖赏罚天子之柄,而有司者奉而行之,居上治下,其势易行;今不在其位而操其柄,已非所宜,况欲以是施之父兄宗族之间哉!”^[18]章懋的看法是,私行乡约已涉越权干政之事,私自用刑更是越法之事,两者都不是民间所应当做或可以做的事情。以这样的私法私刑行于血缘关系的宗族之内固然不应不能,行于地缘关系的乡里人间也是不该不可的。

章懋这样的认识对于了解沙堤乡约之所以宽松而其他一些乡约之所以严紧很有帮助。关键就在于有没有官方授权这一点上。例如,徽州祁门文堂陈氏乡约是单一宗族式的,轮流负责办会的都是同宗人户,聚会地点也在祠堂,是地缘因素和血缘因素的紧密结合。但它的强迫性极强,族人没有不入约的权力,却只有被逐出约的可能。“经年不赴约及会簿无名者”,即宣布为“梗化顽民”,“众共弃之,即有变患之加,亦置弗理”。它的惩罚又是极其严重的,包括迫令自尽,可以(如陈柯云所说的)“是不经任何法律手续而又被官府默认的”。这种情形的

原因是起约者已先把约文向知县请示了可否,并经县政府许可且给予了“引铃禁示”,其规条因此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沙堤乡约没有这样的约束,因为它并没有经官给印认可,它是纯以领导人的影响力和宗族长者的权威行事的。

这应该是湛若水等的有意选择所致。因为他们面对的其实是一个非常现实的社会安宁问题。他们都是长期在地居住的,不像游宦之辈的倏忽往来。官府长官行其所欲后,可以不顾后果而去;他们却在采用严厉手段达到的社会控制后,要时刻担忧这种控制一旦不保时的严重后果。因此除非行约者是土豪恶霸之类,和睦相处之道才是他们真正渴望的。自然这也和沙堤地方的宗族情形以及他们的立约目的密切关连。沙贝村是多宗族并居之地,最大的湛氏家族要当领导是可以的甚至必然的,但若要透过行乡约来控制其他宗族却是不容易甚至不可能的。沙堤乡约的最终目的是透过乡里的一体团结,来改良弊俗和维持善俗,急切的目标则是消除赌博。在不经官府干涉的原则下,自然要求的不能责备求全,不能私自刑罚,不能自操法律权柄,而只能凡事宽以待之,低调劝说,尽量处理道德上的“过”的事情,而把涉及法律的“罪”的事情,透过乡正报官,由官方处理。这样的做法,至少可以减少官府的干涉机会和随之而来的吏役骚扰机会,从而实质上促进社区的安宁。可能由于这样的认识,沙堤乡约就连一般乡约聚会时约众画押、宣誓之类的情感上或心理上的压力都见不到,充分表现了“自愿”的性质。

以上这些差异情形,其实还关系到乡约的法源问题。明朝有肯定以相规互助、敦行礼教为精神和内容的乡约的倾向,否则朱子增损的蓝田吕氏乡约文本,不会收入法规上学校必读的《性理大全》之内^[19],但以《明实录》和《大明会典》考之,明朝却没有颁布过授权地方官或民间径自组织乡约的明令,否则《实录》便不会有长时期内屡见的请求立乡约和顺从请求的记载^[20]。朝廷对乡约的态度,实际上是把它视作属于地方官的行政裁量权内之事,虽然知县一般都会事先征得省级长官乃至督抚大员同意的。一个地方的政府要否行乡约或者容否该地民间举行乡约,都是地方官自己可以决定之事。明代最早的一个有记载的官行乡约,是正统三年(1438年)广东潮州知府王源在任内所创行的。王源“刻蓝田吕氏乡约碑,立民人为约正、约副、约士等名,尝率属官至亭讲论诸书”。他当官有能声,但也有些自大的表现。后来因为杖死部民被讼,立亭刻碑也在被控的罪名之内^[21]。谈到王源所行的这个乡约,学者们的兴趣都在指出它是明代乡约的最早例证之一,绝少论及整个事情的意义。这其实牵涉了至少两个重大问题:创行乡约者的处境问题和乡约的法源问题。

王守仁在南赣行乡约,因为并非行于己乡,不须面对宗族亲戚、乡人父老,没有家乡情结的缠绕,所以可以设想超过吕氏乡约的道德性规范而要求民众生活行为上的约束。但他之所以能够行其所欲,则是因为他是南赣地区的最高行政长官之故。这个长官职位,使他有责任也有权力去全面恢复和维持该地乱后的治安情况。南赣乡约之得以施行,有学者已经指出,是王守仁“权专得以大展其材……得以有权号令上下,(而令)人人对事负责任”所致^[22]。南赣乡约有一处异于很多其他乡约:王守仁不引明太祖的六谕,而代之以自己的告谕。有学者认为这是因为南赣乡约的特别意义在于处理“讼”和“斗”,又因对人约者才有禁,不像明太祖六谕所言是意在人人的,故此可以不引^[23]。这样的看法未注意到王氏可以不引明太祖六谕的权力问题。明代绝大多数和南赣乡约相先后的乡约,包括本文提及的各地所见乡约在内,都有讲读明太祖六谕一项,而所在地的斗讼情形也不乏见。如果用约众的种类或多少去解释不讲六谕之故,那么至少又无法解释沙堤乡约的情况。沙堤乡约人约与会者种类相同而人数

更少,但讲读六谕却是礼仪的中心项目。

六谕能够流行的一大原因,是它本身的思想价值以及它给予讲读者的诠释吸引力。但组织乡约者之所以必备六谕,则应该是由它可以作为乡约组织的法源之故。现代学者有这样的看法:嘉靖八年(1529年)兵部侍郎王廷相(1474—1544年)疏请全国性举办乡里社仓,并使参加者月朔聚会,读明太祖《教民榜文》这事情,是明中乡约趋盛的依据^[24]。早年王兰荫的明代乡约研究则认为,隆庆元年(1567年)御史王友贤请全国皆行乡约获准,可能是晚明乡约盛行之据^[25]。这些说法都有一定的道理,虽然请求获准并不即等于带动了乡约的盛行。嘉靖八年以前的乡约,无论像民办的雄山乡约或是像官办的解州乡约,也都重点地包括了明太祖六谕。太祖六谕载于《教民榜文》,和它相关连的很多明初定下的地方社区生活和治安制度法则,也都散载于《大明会典》,这些都是祖制,六谕更可算是祖宗的心法,引用六谕实际上即等于给乡约找到最有力的法律依据。所以,明代中期的乡约之必讲六谕,在一定意义上只是把乡约的法源明显化和确定化而已。沙堤乡约的情形也是如此。湛若水等人没有像王守仁一样的行政长官职位,因此也没有相随的行政裁量权力,他们必须有法制的根据,因此六谕的圣训地位便更形突出。湛若水个人的小心之处,是在沙堤乡约里加入了其他乡约少见的明世宗的承天府宣谕^[26]。这个细腻的做法,表现了湛氏成熟的官场技巧和政治敏感。这其实是个保护性举动,它至少可令对湛若水并不信任的明世宗没有指责的藉口。

以上这些由明代中期确实施行过的乡约所反映出的乡约表现上的各种差异情形,说明了这样的一个事实:明代乡约因时地人情的不同因素而呈现了不能相同的内容和不尽相同的形式。在社区有限度自治和社会道德提升这最大共性之外,乡约在性质、功能、成效、权威来源、活动项目、宽严程度上都难以一概而论。事实上,社区性和实行度愈强的乡约,它的个性也愈明显。因之当我们深入探讨乡约时,也就没有可能急于作出概论式的处理了^[27]。

四

中国一向幅员广阔,四方的区域性差别大,同一区域内的地方性差异也不小,所以自古便有所谓百里不同风的认识,再加上时代的不同,政治要求的不一,凡是行于地方上的制度,尤其社会制度和礼俗制度,其内容多没可能全国一致或古今一样。多样并存是这些制度的常态。但在文字相同和儒家国家意识形态独尊的时代,派生多样情态的思想和理想却是一元的。所以在风俗各异的情形下,一方面国家并不过于担心这种情形的存在,因而容许相当程度上的地域差异,不强求清一色的统一。但另一方面,在统一意识形态中出身的士大夫们,却因理想所在、社会价值观所在、利益所在等等原因,往往期望甚至企图使具有地方特色的社会行为或价值取向,能向上一层的主流文化或国家主张的正统文化认同,因而发出一道德、同风俗的呼吁或要求,于是既会出现在官主政者所提倡的上以风化下情形,也会出现去官居乡者所主动倡导的维风佐治情形。用这样的多样差异原则和角度来了解文化一体化活动现象下的历史上的乡约,乡约的时代上和地域上的异同性是几乎不言而喻的。

乡约研究至少包括了乡治思想、乡治组织、乡治情形三个方面。这三方面的关系都是相因的。以明代乡约研究而言,乡治思想和乡治组织相对地容易处理。因为主要形态的乡约文字还存在,我们透过时代发展趋势和地区发展情况以及乡约本身条文的比较分析,对于一种乡治思想或一种乡治组织的内容及其形成条件,还能加以认定和作合理的推论。但从考究历史事象的立场看,乡治情形却是最重要的,因为它对解答个别乡约的起因、特色、效果、意义

等等都有决定性的作用。但它也是较难研究的,主要问题还是出在文献不足征上。以此之故,对于个别乡约的各种背景性因素的掌握,是尤其必要的。本文所讨论及的明代中期乡约情形正显示了,我们还没有到概括乡约这种地方制度在明代的地步^[28]。

- [1] 早期的相关学者,有我国杨开道、王兰荫、萧公权等和日本和田清、清水泰次、清水盛光等;后来的有我国陈柯云和日本酒井忠夫、井上彻、铃木博之等。近年学者,包括 Monika Ubelhor, Joseph McDermott 及本文所引各家。笔者曾讨论过到九十年代初为止的乡约研究论点等问题,见 Hung-lam Chu, "The Community Compac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tes on Its Nature, Effectiveness and Modern Relevance," The Woodrow Wilson Center Asia Program Occasional Paper Number 52 (May 1993).
- [2] 讨论乡约与保甲关系的相关近作,可参看杨念群,《基层教化的转型:乡约与晚清治道之变迁》,《学人》(江苏文艺出版社)第十一辑(1997.6),第107~151页。
- [3] 沙堤乡约的完整研究,包括该约的人事背景和具体内容以及它的成效和意义等的述析,详见朱鸿林:《明代嘉靖年间的增城沙堤乡约》。该文将刊于《燕京学报》新八期(2000.5),本文下节据之摘要,不再注出。
- [4] 洪武“六谕”句文:“孝顺父母,尊敬长辈,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无作非为。”
- [5] 参考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006-1010, Chaoying Fang 撰吕坤传。
- [6] 最近例子,如赵秀玲:《中国乡里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45~46页所见。
- [7] 近年探讨南赣乡约之作,可看曹国庆:《王守仁与南赣乡约》,《明史研究》第三辑(1993.7),第67~74页。又可参考 Kandice Hauf 下引论文。
- [8] 陈柯云,《略论明清徽州的乡约》,《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4期,第44~55页、第46~49页。
- [9] 详见朱鸿林:《明代中期地方社区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现——山西河南地区所行乡约之例》,《中国学报》(韩国)第32辑(1992.8),第87~100页。下文论及解州乡约、运城乡约、许昌乡约之处,均以此文为参考。
- [10] Kandice Hauf, "The Community Covenant in Sixteenth Century Ji'an Prefecture, Jiangxi," Late Imperial China Volume 17, Number 2 (1996.12), pp. 1-50. 此文是近年研究明代中期江西吉安府属县乡约的深入之作。本文以下讨论所及的吉安乡约,均参考此文所述论。
- [11] 本文以下讨论所及的徽州乡约情况,均参考上引陈柯云:《略论明清徽州的乡约》论文。
- [12] 黄冈乡约的年代,见万历二年饶平黄冈人陈天资撰:《东里志》(饶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汕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印行,1990年10月),第230~231页,明·刘云撰:《黄冈乡校记》。其余详见笔者待刊论文《揭阳乡约考》。
- [13] 详见朱鸿林:《明代中期地方社区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现——山西河南地区所行乡约之例》第90~93页。下文论及雄山乡约之处,均以此文为参考。
- [14] 尹昉所拟行于北方、西北方边境上的乡约,就名《乡约》,有通行版本多种。尹昉《乡约》里修筑堡垒的议论,曾获万历初年张居正当政时的兵部所采纳。见《明神宗实录》(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卷19,第6页上~下,万历元年十一月乙巳日条。
- [15] 余治:《得一录》(台北华文书局,1969;据清同治八年(1869年)得见斋刻本影印)卷14(附乡约会讲变通法),第15页上~下。
- [16] 讨论《秦泉乡礼》之作,可看井上彻:《黄佐“秦泉乡礼”的世界——乡约保甲制に关连して》,《东洋学报》第67卷第3~4期(1986.3),第81~111页。
- [17] 《明宪宗实录》(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4)卷71,第1页上~下,成化五年九月壬午日条。
- [18] 章懋:《枫山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二《复罗一峰》,第3页上。
- [19] 《性理大全》(《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51《学·教人》,第24页上~34页上。
- [20] 例如,《明世宗实录》卷99,第2页下~3页上,嘉靖八年三月甲辰日条,兵部左侍郎王廷相言;卷239,第2页下,嘉靖十九年七月戊戌日条,御史舒迁疏请。《明穆宗实录》(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5)卷22,第4页下~5页上,隆庆二年七月庚申日条,户科都给事中魏时亮言。《明神宗实录》卷57,第1页下~2页上,万历四年十二月壬戌日条,陕西督抚石茂华、侯东莱议请;卷191,第2页上~下,万历十五年十月辛酉日条,福建道御史林

文英疏请；卷 277，第 2 页上～下，万历二十二年九月庚辰日条，光禄寺少卿兼河南道御史钟化民言；卷 578，第 2 页下～3 页上，万历四十七年正月壬辰日条，陕西巡按王权量言。

[21] 《明英宗实录》(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4 年重版)卷 49，第 7 页上～下，正统三年十二月癸酉日条。

[22] 马楚坚：《阳明先生重建社区治安理想与实施》。陈文华(编)，《江西历史名人研究》第一辑，中国人事出版社，1995 年版，第 279～289 页。

[23] 这是 Kandice Hauf 的看法，见 Hauf 上引文。

[24] 酒井忠夫：《中國善書の研究》(東京：圖書刊行會，1960)，第 40 页。

[25] 王兰荫：《明代之乡约与民众教育》(《师大月刊》第 21 期(1935))，第 103～122 页，尤其 107 页。按，此事《明穆宗实录》未见记载。

[26] 明世宗给承天府百姓的宣谕，没有新意，只是明太祖六谕更浅白的口说版本。

[27] 最近一篇综述概论整个明代的乡约推行情况、组织结构、作用与流弊的作品，见曹国庆的《明代乡约研究》。《文史》第 46 辑(1998. 12)，第 197～221 页。

[28] 寺田浩明 1994 年原刊长篇小说《明清时代法秩序中“约”的性质》(滋贺秀三等著，王亚新、梁治平编，王亚新等译：《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39～190 页)，也从界乎政府法令与民间契约之间的所谓“乡禁约”的乡村层次上的规约讨论了明清时代乡约的结构和性质，认为明清时代乡禁约的出现是一种“首唱唱和”契机的结果，其性质既属自愿，但也带强逼，其功效不能长保，但其结构却可再生。此文既是乡禁约结构和性质的析述，也为析述这种禁约的结构和性质的理论框架。寺田氏所分类的乡禁约，不只乡约一样，但就乡约而言，其分析依据主要只是宋代流传下来的增损吕氏乡约和明代的王阳明南赣乡约，所以虽然不乏灼见，却仍只能是依据类型析论的高度概括之说。正如梁治平的评论所指出(同书第 454～455 页)，对于时间与空间维度所构成的变异因素和“裂隙”，都没有足够的重视。

(朱鸿林，1952 年生，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